

#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不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17号

被不予处罚人：湖南新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R9D3W44

法定代表人：王海韵

地址：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通关服务中心办公楼564室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你公司于2021年11月起在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竹园路以南、华港路以北建设的“玻璃纤维和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工程项目，建筑面积为21173.60平方米。该工程项目在开工之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属于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现有你公司的相关身份资料、询问笔录、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等若干证据予以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该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

项规定，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裁量基准规定，依法应予以处罚。

鉴于你公司该项目已于2022年8月23日取得施工许可证，违法行为已整改，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截至目前未产生危害后果，目前已停工等情节，经本机关2024年第一次案审会研究，拟决定依据《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一批)》中有关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罚告字城管支队(2022)第21号已于2022年7月29日送达你公司后，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请你公司在今后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及教育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4月18日

